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 核 报 告

瑞华核字[2016]40020014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20014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溢多利公司”）编制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东溢多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溢多利公司编制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溢多利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Red stamp: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240012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Red stamp: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0463]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21名自然人。

李洪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651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鹰生物）48.37%的股权，为鸿鹰生物的董事长。李军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68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10.83%的股权。张锦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500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9.48%的股权。李海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5708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9.02%的股权。张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781197910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5.41%的股权。高志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52119681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2.35%的股权。蔡先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6231971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2.17%的股权。李志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72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1.81%的股权。孙明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600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1.35%的股权。李贵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781198402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1.35%的股权。张国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4503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0.90%的股权。张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730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0.90%的股权。张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700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0.90%的股权。熊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27196201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0.90%的股权。鲁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70319831011****，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54%的股权。资光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630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45%的股权。洪振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640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20%的股权。洪家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730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洪振秀，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2319500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刘文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8119740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崔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81198209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鸿鹰生物 75%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6120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鸿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00万元，鸿鹰生物75%股权价值为18,75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鸿鹰生物75%股权作价18,750万元。

4、发行股份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公司向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2,812.50 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58,728.00 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李洪兵、李军民等21名自然人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鸿鹰生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500万元、3,3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

盈利预测数。

若鸿鹰生物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李洪兵、李军民等21名自然人需向鸿鹰生物做出补偿。

1、李洪兵、李军民等21名自然人对鸿鹰生物的补偿为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鸿鹰生物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李洪兵、李军民等21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责任按照其转让鸿鹰生物的股权占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李洪兵、李军民等21名自然人因鸿鹰生物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向鸿鹰生物进行现金补偿的，本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将相应补偿现金支付至指定的鸿鹰生物银行账户。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累计数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2,500.00	1,700.00	4,20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2,722.20	2,112.86	4,835.06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30.15	242.79	472.9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2,492.05	1,870.07	4,362.12
4、超额完成金额	-7.95	170.07	162.12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1日批准。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

2011年 4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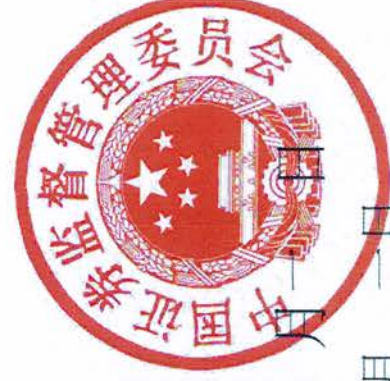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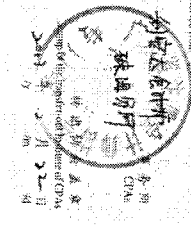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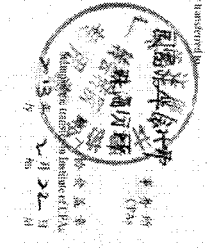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业务所
CPAs

日期
Date

2013年 2月 22日

2013年 2月 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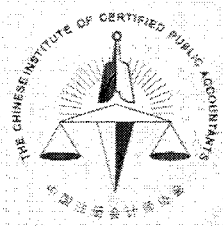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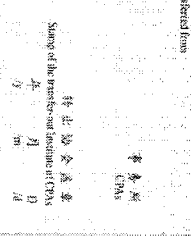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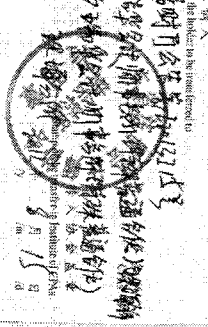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业务所
CPAs

日期
Date

2013年 8月 15日

2013年 8月 15日



姓名: 康国良
Full name: Kang Guo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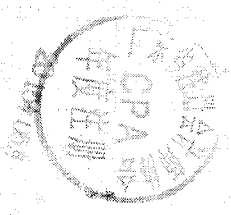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3-04-30
Date of birth: 1983-04-3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Lida Audit & Tax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30103630430483
Identity card No: 2301036304304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70010
Certificate No: 440400070010

颁发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九九五年九月一日
Date of Issue: 1995-09-01

2013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12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12年12月2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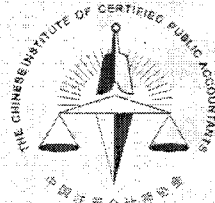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根据财政厅公告第11号
国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12年12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政厅公告第11号
国圆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12年12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李林刚
Full name: Li Linc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12-18
Date of birth: 1982-12-18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d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312180813
Identity card No: 3707821983121808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报告编号: 1100013404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